

证券代码：300389

证券简称：艾比森

公告编码：2023-010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刘金钵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刘金钵先生多年从事证券研究与分析、股权投资及上市公司资本市场业务等相关工作，在上市公司投融资、规范化运作、与资本市场沟通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刘金钵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刘金钵先生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附件：简历

刘金钵先生：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管理学博士学位（全日制）。刘金钵先生曾在湘财证券、东方证券等证券公司研究所从事证券研究与分析工作多年，对国内资本市场的运行具有深刻的认识；同时，在国内知名投资机构从事股权投资及上市公司资本市场业务等相关工作，在上市公司投融资、规范化运作、与资本市场沟通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刘金钵先生于 2023 年 2 月入职本公司，分管上市公司投融资业务。

截至目前，刘金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刘金钵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